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7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坤城
　　彭慧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浚泓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攸政
　　泰新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佳鈴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5年度審交訴字第156號），經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欣怡
法　官　張美眉
法　官　田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